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王冬美女士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选举王冬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晓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曩麒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聘任曩麒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